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6-03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

公司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后，为了谋求在长三角经济区更好发展，解决公司在该区域未来发展所需用地及厂房，本次拟购买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行”）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马 1003 地块，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21 号，面积 17.24 亩，其中含代征面积 0.62 亩）及建设厂房（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26079.02 平方米，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3 月底取得），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8,500 万元）整。东方风行保证该等建设厂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承诺尽快取得权属证书，办理权证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东方风行承担。该宗地及建设厂房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